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818129248-01375645

“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上海市延安路300号

代理机构：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响应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谈判方法与程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9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3
第八章	附件：采购需求	6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经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对“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 邀请函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受委托就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宣传部“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二、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不允许

三、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
-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818129248-01375645
- 3 政采编号: 0126-000200867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000,000 元整(大写: 伍佰万元整),超过预算的最后报价均视为无效。
-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宣传部“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项目,数量 1 项。内容主要涉及对“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以下简称《盛典》)进行策划、创制和现场执行;对《盛典》的舞美、灯光、大屏幕、音响等进行搭建;对《盛典》进行电视录制并直播(转播);根据相应情况和要求,做好与《盛典》相关的宣传工作等,具体详

见需求附件。

- 6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交付与验收工作。
-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供应商应主动提供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获取

- 1.1 获 取 时 间： **2026-10-16** 至 **2026-10-21**，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新版“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响应报名。
- 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 元/份，售后不退）。
- 1.3 凡愿参加应谈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 1.4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时间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3: 30 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 谈判时间：**2026-10-22 13:30:00**（北京时间）。

六、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地点

- 1 响应网址：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解密。
-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弄 T1 栋 301-302 室。
- 3 届时请响应代表持所需携带的材料参加响应文件解密/开启。

4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所需携带材料:

4.1 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卡。

4.2 与上传电子文件信息一致的（经签名盖章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1 份及未签名盖章的 word 版电子文件 1 份，U 盘形式，供谈判小组审核查验使用）。

4.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非强制）。

4.4 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与电子响应文件载体（U 盘）等不予退还。

4.5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空白报价一览表（最后）。

4.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 发布公示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其他事项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有关网站操作故障、操作方法或技术问题，请自行致电 9576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操作不承担指导义务。

九、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弄 T1 栋 301-302 室

联系人：陈懿婷

电话：021-68882058-21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300 号

联系人：王之勃

电话：021-33134800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818129248-01375645 政采编号：0126-000200867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整（大写：伍佰万元整），超过预算的最后报价均视为无效。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交付与验收工作。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3	项目类别：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是 ☒ 否
5	是否提供演示：不演示。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
7	划分包件：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8	合同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 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允许供应商在成交后，就本次采购需求中，涉及专业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舞美制作、技术服务、后期制作等进行分包委托服务，具体金额或比例按实。
9	现场踏勘：本次采购活动不安排现场踏勘。
10	响应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1	答疑： 对采购文件等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形式（包括传真、信函）向代理机构提交澄清或答疑的问题。采用传真等非原件形式的，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补充送达。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期内以“答疑书”或公告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懿婷

序号	内容
	电话：021-68882058-21 传真：021-68880506 电子邮箱：sh20150818@163.com
12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3	响应方式：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提交。
14	★供应商解密时应携带： 1) 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卡。 2) 与上传电子文件信息一致的（经签名盖章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1 份及未签名盖章的 word 版电子文件 1 份，U 盘形式，供谈判小组审核查验使用）。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非强制）。 4) 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与电子响应文件载体（U 盘）等不予退还。 5)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空白报价一览表（最后）。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5	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本次代理服务费采用固定金额收取，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上述费用。
16	其他事项：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的有关网站操作故障、操作方法或技术问题，请自行致电 9576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操作不承担指导义务。

响应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和《响应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和《响应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单一来源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单一来源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响应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响应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本次项目的采购人。
- 2.4 “代理机构”系指《响应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项目的第三方机构。
- 2.5 “供应商”系指从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和《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

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以及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等与响应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响应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依照《响应须知》前附表中“答疑”所述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可详见本文件相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联系信息，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盖公章后的书面方式（含传真、信函）。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单一来源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

成交结果以及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响应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规定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示”。

7.7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单一来源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有上述行为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相关规定报告财政部门处理，并依据合同约定和《民法典》追究其违约责任。

8.3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报名截止后至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页面查询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扫描件等形式留存查询结果，该供应商后续任何形式的响应均为无效。

9 其他

本《响应须知》的条款如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谈判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谈判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2 响应须知

1.1.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1.4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1.1.5 谈判方法与程序

1.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1.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1.1.8 附件：技术需求

1.1.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单一来源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

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 1.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有关活动。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文件规定时间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 2.2 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中的规定为准。

- 2.3 “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更正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形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更正方式及澄清、更正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单一来源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现场踏勘

- 3.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现场踏勘”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

勘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供应商需要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现场踏勘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3.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 3.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 响应有效期

- 2.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之日起，在《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2.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三部分构成。

3.1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商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

3.2 技术响应文件

3.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3 资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4.1 响应函

4.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4.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4.2 报价一览表（首轮）

4.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2.2 报价一览表（首轮）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首轮）内容为准。

4.2.3 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响应代表参与单一来源谈判时应准备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空白报价一览表（最后），该表单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敲公章的报价一览表（最后），谈判价格以报价一览表（最后）为准。

4.3 响应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外发包、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3.2 报价依据：

A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B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C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3.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3.4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3.5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3.6 响应应该以人民币报价。

4.3.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如项目服务期限超过 1 年且不同年度响应报价发生变化的，还应填写不同年度响应报价变动说明表。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5.2 文件中规定的个人签名或盖章，应为指定职权人手工水笔签署姓名全称

或完整加盖签名章，本文件鼓励采用个人水笔签名方式，若采用加盖签名章形式的，供应商应对被加盖的签名章是否等同于文件格式指定的职权人真实意思的表述承担法律责任。

- 5.3 本文件中规定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应为**实物公章加盖红色鲜章**。
-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名。
- 5.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单一来源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送到指定的响应地点。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 2.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

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

1.1 代理机构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示》(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解密/开启。

1.2 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代表应准时参加响应文件解密/开启, 迟到或缺席响应文件解密/开启会者, 视同**放弃响应**。

1.3 供应商参加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时, 应携带《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携带的资料, 否则视同**放弃响应**。

1.4 供应商到达单一来源谈判地点进行签到、响应文件启封解密。

1.5 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

1.6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网上签到、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响应**。

1.7 响应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记录表。

1.8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纸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进行确认、签名。

1.9 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记录表数据与纸质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将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记录表数据为准。

六、 谈判

1 谈判小组

1.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代理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核，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2 在详细评审/协商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2.4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审/协商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2.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2.6.1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

2.6.2 标书密封情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6.3 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6.4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技术偏差的。

2.6.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3.1.1 报价一览表（最后）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内容为准；

- 3.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1.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5 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核、评价，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响应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4.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响应代表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响应文件的评价

- 5.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 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6 谈判的有关要求

- 6.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单一来源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6.2 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核、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单一来源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单一来源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6.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单一来源采购

的任何解释。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认成交人

除了《响应须知》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2 成交结果公示与成交通知

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

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被邀请供应商拒绝；或者在单一来源谈判时，发现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示”。

八、 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确定的成交人。

2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九、 其他

本《响应须知》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协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示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协商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无多供应商竞争评审环节；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声明函，作为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与公示依据。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内容详见第八章《附件：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内容详见第八章《附件：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宣传部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宣传部采购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 响应函

1.2 报价一览表（首轮）

1.3 报价分类表格式

1.4 分类明细表（如有）

1.5 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同一法人（客户）单位的多个业绩合同复印件的，视为一份（须提供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盖章尾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 **注：**有具体商务编制要求的，参照商务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可按谈判小组要求予以承诺或补充，情况严重的，可被认定为无效标（标如有的，为非强制资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2.1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度表
- 2.2 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 2.3 “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2.3.1 活动整体创意策划与流程设计
 - 2.3.2 颁奖仪式及文艺节目的编导与编排
 - 2.3.3 舞美设计与制作搭建（含舞台、灯光、大屏、道具）
 - 2.3.4 音乐创作与制作
 - 2.3.5 视频拍摄与后期制作
 - 2.3.6 现场转播技术服务（含音响、转播、拍摄设备）
 - 2.3.7 系列宣传活动策划执行
 - 2.3.8 演职人员统筹管理（含主持人、演员、编导等）
 - 2.3.9 化妆服饰设计与制作
 - 2.3.10 活动彩排与现场执行
 - 2.3.11 电视播出协调与技术保障
 - 2.3.12 活动资料整理交付
- 2.4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 2.5 应急服务预案
- 2.6 全过程工作记录方案（含文字、摄影、摄像记录）
- 2.7 履约验收协助方案和资料移交清单
- 2.8 团队和履约能力
 - 2.8.1 供应商情况表
 - 2.8.2 项目组织架构图、人员分配及岗位职责
 - 2.8.3 负责人简历表

- 2.8.4 总导演简历表
- 2.8.5 其他人员配置表
- 2.8.6 负责人、总导演及其他人员资质、经历及特长介绍（可以文字、图片、数据等形式描述）
- 2.9 承接该项目优势或经验介绍
- 2.10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如有）
- 2.11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2.12 **注：**有具体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的，参照技术文件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承诺或补充。情况严重者，由谈判小组裁定，可被认定为无效标。

3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3.1 营业执照或等同合法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3 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5 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保密与服务质量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6 **注：**有具体资格编制要求的，按照资格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经谈判小组裁定，可被认定为无效标。

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1 响应文件所需的有关表单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判。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交付与验收工作。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成交结果签订合同。

3 付款方式及时间

3.1 付款方式：采购人应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款项的 60%；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40%。

3.2 发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开票时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政策的税率为准），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

六、 人员要求

- 1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供应商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2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七、 其他说明

- 1 供应商请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响应价格及承诺慎重填报。如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和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供应商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它们包含了即将写进合同之中的大部分内容或要求，一旦供应商正式响应，即被视为已对采购人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改。
- 3 对恶意响应、成交后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采购人保留通报批评、索赔、罚款和停止管理与服务资格的权利。
- 4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回，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均由

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谈判方法与程序

一、 响应无效情形

- 1 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协商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 谈判方法与程序

1 谈判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将由谈判小组按单一来源谈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

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程序

本项目谈判工作程序如下：

- 2.1 响应文件审核。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核，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核、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是否具备应谈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商务及技术谈判。谈判小组按照谈判原则和供应商进行商务及技术谈判。

- 2.4 最后报价：单一来源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报价一览表（最后）。
- 2.5 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编制结果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样式（仅供参考，可自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 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宣传部

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套。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自响应之时起，即放弃对文件全部申诉和质疑的权利。
2.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低报价的响应。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响应文件解密/开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记录内容无异议。
8.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如未按期足额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我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

责任:

- 8.1 滞纳金: 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05%计收滞纳金, 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为止;
- 8.2 费用不免: 无论是否违约,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均不免除;
- 8.3 维权费用承担: 如因我方违约导致代理机构采取催收、诉讼或仲裁等维权措施, 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公告费等;
- 8.4 管辖与送达: 双方同意因本条款引起的争议由代理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并确认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为有效送达方式, 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即视为有效。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供应商 (公章):

响应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以下格式为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轮）

项目名称	
“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响应须知》的要求报价，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实施合同所需要的全部价款均已列入。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并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供应商（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最后）

项目名称	
“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 本表无须编入响应文件内，仅需签名敲章后打印空白表格随身携带，经与谈判小组谈判完成后手工填写最后报价时使用。
- 2) 其他要求等同于报价一览表（首轮）。
- 3) 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人应提供一份总价与本表等同的《分类明细表》。

供应商（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分类表格式

报价分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管理费（含利润）	项	1			
6	税金	项	1			按实
7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表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供应商可提供《分类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分类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如有）

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说明：

- 1)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提供同一法人（客户）单位的多个业绩合同复印件的，视为一份。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 2) 近年是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供应商（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仅供参考使用，无须编入响应文件内。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

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中央法规)

6.2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的_____（供应商名称）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度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度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内容，对照采购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有负偏离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如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可提供空表，如不填写，默认为全部响应，但供应商须对真实性承担被取消成交人资格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2 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 3 “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3.1 活动整体创意策划与流程设计
 - 3.2 颁奖仪式及文艺节目的编导与编排
 - 3.3 舞美设计与制作搭建(含舞台、灯光、大屏、道具)
 - 3.4 音乐创作与制作
 - 3.5 视频拍摄与后期制作
 - 3.6 现场转播技术服务(含音响、转播、拍摄设备)
 - 3.7 系列宣传活动策划执行
 - 3.8 演职人员统筹管理(含主持人、演员、编导等)
 - 3.9 化妆服饰设计与制作
 - 3.10 活动彩排与现场执行
 - 3.11 电视播出协调与技术保障
 - 3.12 活动资料整理交付
- 4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 5 应急服务预案
- 6 全过程工作记录方案(含文字、摄影、摄像记录)
- 7 履约验收协助方案和资料移交清单
- 8 团队和履约能力
 - 8.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情况表

- (一) 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 3. 邮编:
 - 4. 电话/传真:
 -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 行业类型:

- 7.基本户开户行:
- 8.基本户账号:
- (二)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2 项目组织架构图、人员分配及岗位职责

8.3 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负责人年限:					
业绩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发包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和标的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 备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扩展。如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
- 2) 可提供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供验证负责人业绩，但不强制。
- 3) 上述资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等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等核实，如提供不实，供应商应承担被取消成交人资格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4 总导演简历表

总导演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总导演年限：					
业绩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发包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和标的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 备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扩展。如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

- 2) 可提供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供验证导演业绩，但不强制。
- 3) 上述资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等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等核实，如提供不实，供应商应承担被取消成交人资格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5 其他人员配置表

其他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类似专 业年限	职称或 职业资格	复印件在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备注

备注：

- 1) 备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扩展。如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等（全部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上述资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等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等核实，如提供不实，供应商应承担被取消成交人资格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6 负责人、总导演及其他人员资质、经历及特长介绍（可以文字、图片、数据等形式描述）

8.7 承接该项目优势或经验介绍

8.8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有）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序号	委托服务项目名称	受托服务企业名称	受托服务企业资质	受托服务企业规模类型	委托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委托服务金额	备注

说明：

- 1、 供应商可以将服务合同中的专项服务事项分包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分包给他人。有分包专项服务事项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文件中未说明的，成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分包专项服务。
- 2、 如有对外分包专项服务，且被分包的专项服务，应具备法定资质的，供应商须提供分包服务企业相关法定资质证书及对应内容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供应商（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9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部分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活动，拟在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分包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人民币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响应文件资料、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

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或等同合法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选一，应和实际出席人员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现前往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响应活动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响应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5 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保密与服务质量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书

本单位在提供本项目服务时将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或采购人明确的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保密及服务质量要求，愿意接受监督机构和采购人的核查，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正式履行服务合同前，我单位可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相关责任书。
- 2) 在服务过程中，我单位将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
- 3)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各项考核指标如期实现。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代表（签名）：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说明：所附合同为本项目拟签署合同的参考样本，具体商业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结果为准，样本内容不构成对采购人的任何不利约束，采购人保留对样本合同中的条款进行修改的权利。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平等、诚实与自愿为基础，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事宜，特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本方系具有合法签署本合同资格并具有相应履行能力之主体。

第二条 委托制作内容

1. 节目名称：【“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以下简称“节目”，名称更改不影响合同效力）
2. 节目长度：【120】分钟。
3. 节目集数：【1】集
4. 节目语言：【中文】
5. 字幕语言：【中文】
6. 交片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7. 服务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委托内容：创意策划、舞美制作、音频技术服务、视频制作、转播技术服务、文案撰写与音乐制作、化妆服饰等。

第三条 制作费用与支付

1. 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委托制作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制作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咨询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涉及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涉及其他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额外计取其他费用。
2. 支付进度：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 6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40%。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符合

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开票时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政策的税率为准），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除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或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均以相应财政资金（如有）到位或内部审批通过并履行完毕相应付款流程为前提，乙方接受并给予充分理解和配合。如遇财政拨款延期、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审计机关审计、内部程序流转等，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甲方财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实际收到上述款项的时间进行相应顺延，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任一期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权利归属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信息、商标、标识、设计等的完整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Logo、标识、标记、图案、文字及其组合等）全部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复制，或用于任何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用途。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制作、形成、交付的全部作品及成果的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相关之知识产权权益，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3. 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拥有节目永久的播放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具体书面告知制作节目的具体要求，包括片长、主要内容

等,并为乙方的制作提供其它相关的资料。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节目内容、资料以及要求乙方拍摄制作的内容和对象已取得合法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保证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无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 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制作节目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实质性便利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协调好其他参与人员的工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完成节目的制作与交付。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制作成果(包括任一阶段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如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乙方向甲方提交制作成果(包括任一阶段成果)时未向甲方明确书面告知该内容系制作成果须验收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
2. 在节目制作过程中,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制作节目、实施修改并完成制作。如甲方对乙方提出其制作成果与甲方书面意见不符的异议,乙方应当及时实施修改。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双方已确认的制作要求。如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有义务及时交付制作的节目,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交付制作节目的不在此限,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舞美制作、技术服务、后期制作等专业服务事项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进行分包的,乙方对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事项一并分包,分包方不得再行分包。
5. 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的权利瑕疵引起的侵权或纠纷,由甲方独立承担

相应责任，与乙方无涉。

6. 如乙方已开始着手实施本次节目制作事宜，而因甲方原因提出中止或终止本次委托的或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负面影响，否则其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传染病疫情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该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 本合同各方保证并约束其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等及其关联企业或单位上述人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如人员离职后有泄密行为发生，则追究其离职前所在单位责任。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本条款亦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第九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承诺,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乙方承诺,与甲方及其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2.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业务招投标、协商洽谈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和根本违约。此外,甲乙双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对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该方严重和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实际完成部分的费用及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交付成果或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累计逾期超过【10】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意见/要求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意见/要

- 求并通过验收，因此逾期完成或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完成或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整改或累计整改【三】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及/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乙方累计违约超过【三】次（含本数）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 除本合同所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承担违约金。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三十日内仍不能消除违约状态，则视为该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 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11.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审计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用、咨询费用、差旅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或保全担保保险费用、以及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

管辖。

2.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良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诉讼、执行等情形，本合同所载地址即作为受理的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且适用于所有诉讼期间以及律师函的送达。若确认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一方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而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的，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第一条项目名称

“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

第二条项目背景

为积极推进“十五五”开局之年上海城市文化活动的品牌力和影响力，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强化上海音乐剧演艺资源的行业地位。拟推出的重大文化品牌活动上海演艺大世界“爱乐之都”周年荣誉活动。该项目依托演艺大世界以“音乐剧+”融合创新为核心，通过荣誉大赏、演艺嘉年华等丰富的形式，打造年度音乐剧行业盛事。活动旨在树立产业标杆，集聚行业资源，赋能演艺大世界及上海演艺发展；将上海音乐剧文化进行破圈传播，构建文商旅融合新场景，探索演艺消费新场域，助力上海“演艺之都”建设。

第三条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含税人民币 500 万元，最终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条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主题：“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

活动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周四）晚上（约 120 分钟）。

活动地点：上海音乐厅（场地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播出平台：活动须在东方卫视频道（录播）及东方卫视的微博号播出；并通过东方娱乐官方视频号、小红书、抖音、公众号、快手同步传播。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标的

第一条标的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演艺大世界年度盛典”暨“爱乐之都·音乐剧荣耀之夜”》活动的整体制作与播出服务，属于服务类采购。成交供应商负责活动的整体策划、节目制作、舞美搭建、技术保障、现场执行、录制播出等全流程服务。

第二条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活动整体创意策划与流程设计
2. 颁奖仪式及文艺节目的编导与编排
3. 舞美设计与制作搭建（含舞台、灯光、大屏、道具）
4. 音乐创作与制作
5. 视频拍摄与后期制作
6. 现场转播技术服务（含音响、转播、拍摄设备）
7. 系列宣传活动策划执行
8. 演职人员统筹管理（含主持人、演员、编导等）
9. 化妆服饰设计与制作
10. 活动彩排与现场执行
11. 电视播出协调与技术保障
12. 活动资料整理交付

技术要求

第一条整体制作要求

1. 节目时长：整场活动约 120 分钟。
2. 制作标准：达到省级卫视大型晚会播出标准，画面质量不低于高清（1920×1080）标准，音频质量符合广播电视播出技术标准。
3. 风格定位：品质时尚，体现海派音乐剧文化的独特风格，融合上海城市文化特色。

第二条创意策划要求

1. 方案深度：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创意方案，包括活动主题阐释、整体视觉概念、核心创意亮点、节目流程设计、舞美概念设计等。
2. 流程设计：需设计完整的活动流程表，包括开场、荣耀点赞、文艺表演、结尾等各环节的衔接。

第三条舞美制作要求

1. 舞台设计：主舞台须满足颁奖仪式及文艺表演的空间需求。舞台结构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承重满足演出要求。
2. 灯光系统：配置专业舞台灯光系统，满足电视录制的照度要求。
3. 大屏系统：主背景 LED 大屏面积不小于 60 m²，根据舞美设计配置，所有大屏需保证播出级显示效果，无坏点。

4. 道具制作：根据节目需求定制舞台道具，制作工艺达到专业演出级标准。
5. 置景要求：系列宣传活动需统一视觉风格，体现活动主题，满足拍摄需求。

第四条音频技术要求

1. 音响系统：配置专业线阵列音响系统，主扩声系统覆盖全场，返送系统满足舞台演出需求。
2. 音频标准：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播出音频标准。

第五条视频制作要求

所有视频需进行专业后期剪辑、包装，达到播出级质量标准，提供高清版本。

第六条转播技术要求

1. 转播设备：配备专业电视转播车或同等规格的现场转播系统。
2. 拍摄设备：所有摄像机为广播级高清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备长焦、广角等各类镜头。
3. 导播团队：配备专业导播团队，导播具有省级以上大型晚会导播经验。
4. 播出保障：负责与播出平台的技术对接，确保活动顺利播出，提供播出信号技术保障。

第七条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大型晚会项目管理经验，担任过 3 场以上类同级别活动的项目负责人。
2. 总导演：具有 10 年以上大型文艺晚会导演经验，执导过省级以上类同晚会。
3. 编导团队：负责各环节节目编导与流程把控，人数需满足节目制作需求。
4. 演职人员：负责落实节目主持人及各类演出人员，演出团队人数及构成需满足节目需求。

第八条文案与音乐要求

1. 文案撰写：负责主持稿等文案的撰写，文案需体现文学性与庄重感，符合活动主题定位。
2. 音乐制作：负责活动节目音乐、颁奖音乐、过渡音乐等原创或改编音乐的制作，音乐风格与活动整体定位相符。

第九条化妆服饰要求

1. 造型设计：为主持人、主要演出人员提供专业化化妆造型服务，配备专业化化妆师。

2. 服装制作：根据节目需求设计制作演出服装，服装数量及款式满足所有节目需求。

商务要求

第一条合同及服务期限

总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交付与验收工作。

第二条服务地点

主场地：上海音乐厅

其他地点：拍摄场地、制作场地等由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第三条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采购人应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款项的 60%；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40%。
2. 发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开票时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政策的税率为准），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

第四条项目成员要求

1. 响应文件中应包括响应方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制、团队组成、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与经验说明。
2. 服务期限内，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团队成员。如需更换，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阐明更换的原因及接替人员。突发原因而更换的，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补充书面说明。接替人员的资质应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持平或更优。

第五条项目实施、验收、相关标准及要求

1. 本采购需求已按规定完成采购人内部一般性审查程序。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特定资质的，成交人须确保满足。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 其他服务要约，可在后期服务合同商定中体现。
6.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承揽服务类）。
7. 采购人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是**。
8. 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舞美制作、技术服务、后期制作等进行分包委托服务，**具体金额或比例按实**。
9.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上述所规定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餐费、交通费、化妆服饰费、后期制作费、音乐制作费、舞美制作费、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内容、要求、市场行情及自身的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10. 成交人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自己提供的服务负责。
11. 项目完成服务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条件、标准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能满足实际需要，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实现的情况除外；
 - 2) 项目运行期间的所有约定服务和突发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 3)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采购人项目验收规范规定。
 - 4)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成交人应提交规范、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服务方案等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并提交归档后的所有文、图、视频等文件。

第六条服务标准、效率及其他技术和服务需求

国家、行业或本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由采购人及成交人依据项目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应在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资料归档：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

3. 审计配合：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绩效评估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4. 其他售后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资料补充、报告总结、设施设备拆卸、紧急事务处理、协助履约验收、绩效评估等售后服务，并达到采购人预定的目标，具体方式等由采购人确定。

第八条署名权，版权、知识产权

1. 成交人提交的成果若与第三方有任何纠纷，由成交人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2.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该设计方案及其有关成果，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补充或修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九条风险识别与应对

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风险管控方案，针对以下主要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应对措施要求
技术风险	现场设备故障、断电等技术事故	配备双备份关键设备，制定应急抢修方案
人员风险	核心人员、演出人员临时变动	配备备选人员，制定人员替补方案
安全风险	舞台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	严格执行安全标准，购买相关保险
进度风险	制作进度延误影响活动如期举行	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设置关键节点预警

第十条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内部信息、获奖者信息、活动未公开内容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考核指标

成交人自响应起，即视为已经对以下指标做完全满足承诺，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成交人按以下指标实施考核：

1.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2. 服务质量满意率 95%。
3. 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率 100%。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5. 售后服务满意率 95%。

6. 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7. 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第十二条附件场地技术参数

场地	位置	基础容量	舞台基础参数	核心音响配置	核心灯光设备	其他关键参数
大厅（主厅）	1 层，延安东路 523 号	标准 1149 座（一层 663 座+二层 486 座；乐池下降可增加 54 加座）	镜框式舞台，配置可升降乐池；吊杆：吊杆长 15-16m，承重 400kg/根，高度 7.5m；配有反声罩、合唱台阶（最多 6 组）	固定音响：MeyersoundCAL9 6 主扩、750-LFC 超低、UP-4SLIM 补声；调音台 DIGICOSD10；配套 DPA、Neumann、Sennheiser 话筒；丰富流动乐器话筒、DI 设备	固定控制台 GrandMA3；雅江成像灯、变焦聚光灯；升龙追光、电脑切割灯；流动控制台 GrandMA3compactXT；2 套 P1.8 字幕 LED 屏	配套多间 VIP/豪华/中型化妆间；一层坐席区约 540 m²；演出椅、谱架、舞台台板配套齐全
南厅	1 层南面	小型两层空间，面积近 200 m²	舞台宽 7.32m，深 3.66m；台板 1.22m×2.44m，高 0.2m	音控台 MidasM32；K-ArrayKMT18 超低+KP102 全频；电箱容量 30kW；场外备餐区 3.8m×2.5m	——	内设吧台，东侧可做酒会备餐区，二层悬空走廊
音乐立方（B2 小厅）	地下 B2 层	286 座（座椅可移动调整模式）	舞台前区宽 16.6m，后区宽 18.5m；深度 20.9m；高度 4.2-5.1m；舞台地面胶合板（禁止打钉、大力胶）；28 台自提式吊杆机；货运平台门	主扩 MeyersoundLINA；超低 750-LFC；补声 UP-4XP；调音台 YAMAHAQL5；全套 Wisycom 无线话筒、SHURE 耳返；流动乐器话筒齐全	固定控制台 GrandMA2Light；流动控制台 GrandMA3compactXT；升龙摇头灯、切割灯；雅江聚光灯；爱普生 CB-L1060U 投影机 3 台	化妆间 A(B201)容纳 7 人；化妆间 B(B202)容纳 16 人；配套演出椅、谱架、合唱台阶